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3-03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8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吴志旗先生、白建军先生、李大明先生、张海霞女士、廖中新先生组成,吴志旗先生为主任委员。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吴志旗先生、白建军先生、李大明先生、张海霞女士、廖中新先生组成,廖中新先生为主任委员。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张海霞女士、李大明先生、廖中新先生组成,张海霞女士为主任委员。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大明先生、张海霞女士、廖中新先生组成,李大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3月修订)》及修订对照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3月修订)》及修订对照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3月修订)》及修订对照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3月修订)》及修订对照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3-03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4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施,能否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最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市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视")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为深圳盛视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和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担保、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的担保、项目履约担保等),其中深圳盛视的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3亿元。担保额度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新的担保额度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深圳盛视的担保余额为1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2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胡刚

5.注册资本:6,5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楼宇智能化控制设备、通讯信息设备、电子产品、安防产品、计算机网络及数据库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弱电智能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安装维护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深圳盛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285,122.43	69,616,610.15
负债总额	37,983,926.27	50,441,528.7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7,983,926.27	50,441,528.7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金额	0.00	0.00
净资产	23,301,196.16	19,175,081.40
资产负债率	61.98%	72.46%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303,240.48	49,574,852.64
利润总额	3,074,853.10	-4,124,279.90
净利润	3,074,853.10	-4,126,114.76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深圳盛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文件主要内容

授信申请人: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授信申请人签署了《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保证人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主要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盛视提供担保,是基于深圳盛视的业务发展需要。深圳盛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管理与业务开展有充分的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9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42%,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406.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45%,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振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合资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合资协议》中约定公司持有合资公司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伟明盛青")10%的股份,并将按照股份比例对伟明盛青的融资提供担保。

伟明盛青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下称"农行温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的项目前期贷款,公司拟与农行温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为参股公司伟明盛青向农行温州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伟明盛青经营情况稳定,按股权比例为其贷款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副总裁邹亚鹏先生、副总裁熊波先生担任伟明盛青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伟明盛青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4月17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相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盛青")

●伟明盛青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下称"农行温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项目前期贷款,公司拟按10%股权比例为参股公司伟明盛青向农行温州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伟明盛青拟向农行温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的项目前期贷款,公司拟与农行温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按10%股权比例为参股公司伟明盛青向农行温州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副总裁邹亚鹏先生、副总裁熊波先生担任伟明盛青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伟明盛青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相关贷款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公司为伟明盛青提供担保的余额仍为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05月23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888号综合办公楼 502室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8)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00,121,238.43元;负债总额183,091.04元;资产净额299,938,147.39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1,852.61元。

(9)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副总裁邹亚鹏先生、副总裁熊波先生担任伟明盛青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伟明盛青为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主债权)	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
担保范围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伟明盛青是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关联参股公司发展及合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情况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伟明盛青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其贷款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421,417.0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32%,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413,967.0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70%,对外部单位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600711 公告编号:2023-01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7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7日

至2023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邹亚鹏、熊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1	盛屯矿业	2023/4/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4月10日下午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波特曼财富中心A 座33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肖静芸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邮政编码:361001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

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拟向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或"交易对方")出售所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8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与电气控股于2022年12月30日签署了《关于出售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之意向协议》,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出售所持有的中机电力80.00%股权,电气控股拟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披露提示性公告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3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如需)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30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万通时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时尚")。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解除公司为万通时尚提供的人民币7.1亿元连带责任保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原担保情况概述

1、原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通时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北京自贸区支行")于2016年10月20日签订《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工行北京自贸区支行依约放款给万通时尚共计人民币9.3亿元。截至2022年6月,万通时尚对工行北京自贸区支行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1亿元。2022年6月14日,万通时尚与工行北京自贸区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计划,借款剩余本金从借款发放的第六年起采用按季等额还款方式,同时对监管账户、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公司作为万通时尚的唯一股东,对万通时尚在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原担保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万通时尚在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9日、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担保解除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万通时尚出具的《告知函》,万通时尚与工行北京自贸区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借款本息已全部结清,公司对前述借款的连带担保责任随之解除。

该笔担保解除后,公司为万通时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0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逾期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因转让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君基因")40.5%股权,公司持有福君基因股权比例由51%降至10.5%,福君基因变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公司对福君基因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借款被动形成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供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8,108,504.69元。福君基因及其子公司同意上述借款的还款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自2021年6月1日开始计算利息,利率为年单利4.97%(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同时,深圳福金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对于前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西陇科学: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于2021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福君基因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款项本金35,709,729.69元,利息2,810,058.15元,未归还款项合计38,519,787.84元。《西陇科学: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于2023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君基因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款项本息合计38,519,787.84元,未归还款项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72%。

近日,福君基因及其担保方制定了相应的还款计划,公司同意福君基因及其担保方提出的该还款计划,还款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1、还款到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2、福君基金及其子公司应在到期日前向贷款方偿还全部贷款的本金和利息;3、借款方应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尽快归还相应的贷款及相应利息,原则上自2023年4月1日起每自然月归还不少于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的贷款及相应利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逾期财务资助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目前借款方和担保方已经制定了还款计划且还款计划具有较强的执行性,预计该事项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财务资助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0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焕春先生、金梅林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焕春先生因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聘请为公司首席科学家。金梅林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科前生物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焕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860,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0%。金梅林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677,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7%。辞职后,两位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焕春先生和金梅林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焕春先生、金梅林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陈焕春先生和金梅林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陈焕春先生、金梅林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开拓创新,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陈焕春先生、金梅林女士的辛勤工作及对公司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1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在2023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累计总额度预计不超过26.52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品种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的日常业务经营需求,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区支行签订编号为Ec16818230313999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为南京德乐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92亿元。同时,南京德乐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亦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区支行签订编号为Ec16818230313666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京德乐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此外,公司与南京德乐、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陈铸先生就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南京德乐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陈铸先生以自身全部资产作为公司为南京德乐担保的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徐庄软件产业基地

4、法定代表人:陈铸

5、注册资本:51,5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4年3月27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59467132 1

8、经营范围: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信网络物理连接分配产品、以光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使用为主的仪器仪表产品、新能源应用集成产品、节能减排应用集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维修;成套通信设备的工程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及代理维护服务;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家用电器;摄像器材、日用百货、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零部件、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建材、装饰材料、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食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纺织品、玩具、服装鞋帽、箱包、家居饰品、初级农产品、智能卡销售;废旧物品回收(不含国家专控商品)制冷设备、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会务服务、电子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公路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租赁;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旅游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生产

9、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